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日圓(相當於約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及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的應計利息為176,181,245日圓(相當於約9,549,119港元)。股份轉讓協議規定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因此，賣方有權收取合共約176,181,246日圓(相當於約9,549,119港元)。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日圓(相當於約0.05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EPS Medical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2) EPS Holdings, Inc.(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日圓(相當於約0.05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及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的應計利息為176,181,245日圓(相當於約9,549,119港元)。股份轉讓協議規定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因此，賣方有權收取合共約176,181,246日圓(相當於約9,549,119港元)。

代價乃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經計及上述代價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從事服裝業務、保健產品業務以及提供創新研究機構業務及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IRO及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EPS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CRO服務、SMO(現場管理組織)服務、CSO(合約銷售組織)服務以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尤其是保健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開發夥伴。

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由嚴浩先生持有約2.32%；Suzuken Co., Ltd.持有約20.00%；及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持有約67.22%。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為合共擁有買方少於1%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RO(創新研究機構)服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6,732,749	9,476,085
除稅前虧損	(8,444,948)	(4,861,911)
除稅後虧損	(8,452,758)	(4,871,40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199.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數年來，董事會一直在全面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運營，以期調整其業務策略，從而順應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對上述者進行審慎評估並考慮到目標公司成為某項盈利業務所需的時間以及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業務協同效益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為將其投資轉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絕佳機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錄入目標公司的經營虧損，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料會有所改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經參考(i)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99.1百萬日圓；及(ii)代價金額1日圓後，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9,129,407日圓(相當於約10,792,922港元)。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有待審計，且或會與預期金額有所差別。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買方償還股東貸款的總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趙俊德先生、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為擁有EPS Holdings, Inc.實益權益的董事，被認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已放棄就所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其金額為1.00日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 EPS Holdings, Inc.」	指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176,181,245日圓(相當於約9,549,119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PS Medical Consultancy (Japa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EPS Medical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僅為說明起見，日圓乃按1港元兌18.45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以日圓報價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